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49號

原告 舜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安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書記官 喻誠德